

“2025年194号公告” 主动披露政策 重点解读

再次放宽 “时限要求”

- ◎给予企业更为充分的自查时间；
- ◎为企业充分运用政策红利积极自查预留出更充足的窗口期。

127号公告	新公告	主要变化
（一）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的。 （二）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超过六个月但在两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漏缴、少缴税款占应缴纳税款比例30%以下的，或者漏缴、少缴税款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下的。	（一）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一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的。 （二）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超过一年但在两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漏缴、少缴税款占应缴纳税款比例30%以下的，或者漏缴、少缴税款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下的。	无税款条件的免罚时限由“六个月以内”放宽至“一年以内”
（三）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 1. 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的； 2. 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超过六个月但在两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且可能多退税款占应退税款的30%以下，或者可能多退税款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下的。	（三）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 1. 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一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的； 2. 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超过一年但在两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且可能多退税款占应退税款的30%以下，或者可能多退税款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下的。	与涉税违规行为的免罚条件同步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进一步扩大适用范围

- ◎调整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行为的免罚条件；
- ◎当前主动披露免罚政策中适用较多的条款之一。

127号公告	新公告	主要变化
（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当月最后一日24点前，向海关主动披露且影响统计人民币总值1000万元以下的； 2. 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当月最后一日24点后3个自然月内，向海关主动披露且影响统计人民币总值500万元以下的。	（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处理的。	删除了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行为免罚的时间和金额限制

◆ 什么是“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以及涉及的统计项目

第十五条 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	当事人进出口货物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申报不实，引起部分贸易统计项目以及海关规章、总署公告明确规定应纳入海关贸易统计的其他项目统计误差的，属于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 （先判断是否属于影响进出境的禁止性管理、税款征收、出口退税管理或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违规行为） （实施海关单项统计的货物除外）
常见的贸易统计项目 《海关总署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公告》	品名及编码、统计数量、统计价格（包含运费、保险费）、原产国（地区）、最终目的国（地区）、启运国（地区）、运抵国（地区）、贸易国（地区）、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收发货人、贸易方式、运输方式、统计日期、关别、毛重与净重、品牌类型等。

程序性违规行为

（七）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处理，**未影响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管理、出口退税管理、税款征收和许可证件管理**的违反海关规定行为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
- （二）未经海关许可，在海关监管区以外存放海关监管货物的；
- （三）经营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有关货物灭失、数量短少或者记录不真实，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
- （四）经营保税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不依照规定办理收存、交付、结转、核销等手续，或者中止、延长、变更、转让有关合同不依照规定向海关办理手续的；
- （五）未如实向海关申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的；
- （六）未按照规定期限将过境、转运、通运货物运输出境，擅自留在境内的；
- （七）未按照规定期限将暂时进出口货物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擅自留在境内或者境外的；
- （八）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其他行为，致使海关不能或者中断对进出口货物实施监管的。

◆ 优化检验检疫领域违规行为免罚情形和条件

- ◎免罚情形调整+大幅优化适用条件；
- ◎过错程度较低的违规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1	未经海关允许，将进口食品提离海关指定或者认可的场所的	应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1. 提离的食品经检验检疫合格；2. 违规食品尚未销售、使用。
2	出口未获得备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的	应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1. 食品来自于国内食品生产许可企业；2. 食品生产企业在主动披露前，完成备案的；3. 违法食品价值不满人民币1万元的。
3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出口食品未按照规定使用备案种植、养殖场原料的	应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1. 食品无质量安全问题；2.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3. 未被境外主管机构通报；4. 违法食品价值不满人民币1万元的。
4	出境竹木草制品未报检的	应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1. 违规竹木草制品尚未实际出口；2. 违规竹木草制品能完成补充检验检疫的；3. 违规竹木草制品经检验检疫合格的。
5	出境竹木草制品报检与实际不符的	应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1. 违规竹木草制品尚未实际出口；2. 违规竹木草制品能完成补充检验检疫的；3. 违规竹木草制品经检验检疫合格的。
6	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未进行合理审查或工作疏忽导致骗取证单的	应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1. 所涉证单尚未使用；2. 主动向海关退回证单。